

2026 年公交运营综合考评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6708420262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 乙方：上海市质协用户评价中心
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120 号 2 层 202

邮政编码：200129

邮政编码：200127

电话：021-50325566

电话：021-52660999

联系人：姚其江

联系人：蔡俊祥

开户行：上海银行衡山支行

账号：316861000050095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
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30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浦东新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11月01日-2027年10月31日。

2. 4 项目概述

为持续提升公交行业的发展与管理的水平，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完善、长效的公交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强化行业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为市民创造良好的乘车环境。为此，采购人将开展公交运营情况测评项目。

本项目通过公交运营情况测评客观反映各公交营运企业、各线路在营运期间车辆的配备执行情况、公交司售人员的规范操作以及站点的环境整洁、安全等方面的情况，为新区相关职能部门及采购人掌握公交行业服务现状、合理运用公交补贴机制提供客观的考评依据。

2.5 服务内容

（一）项目的总体要求

为了确保本项目调查实施工作按质量、按标准完成，供应商应组织有相关项目经验的管理团队和项目调查团队，其中项目管理团队应包括项目专家组、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师，且相应人员具备满足调查要求的工作经验。调查团队应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调查人员（合同制）组成。

（二）调查内容

1、通过对公交公司相关线路在“行车安全”、“场站安全”、“运营规范”、“服务规范”、“车况车貌”和“场站形象”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从而客观地反映公交线路服务的情况。

2、具体考评指标要求：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发的“浦建委综交(2024)14号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公交运营亏损补贴绩效综合考评办法(试行)》及《浦东新区公交运营综合考核指标(试行)》的通知”为准，项目开始后若有新的标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调查对象

本项目调查对象为上海浦东公交公司所属(杨高公交公司、金高公交公司、上南公交公司、南汇公交公司)、上海巴士第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350条以上(最终线路数将按照项目合同签订后的实际线路数计算)营运线路。

(四) 调查形式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测评表和问卷，相关测评表及问卷应完全满足调查内容需要。组织专业调查人员采用实地检查的方式，对涉及线路进行终点站考评和跳车考评。

(五) 调查样本数量要求

1、终点站考评：检查之日选择早、晚高峰时段；低谷时段，每月涉及所有测评线路终点站约370个。

2、跳车考评：根据检查需要，除巴士四公司以外，浦东公交公司所属四家公司的检查车辆数需保持平衡，各线路样本根据其配车数科学抽样，但最低不得少于1辆车。每月不少于1450辆。

2.6 时间进度

(一) 中标单位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 个月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二) 项目服务周期及调查时间。

1、项目服务周期：2026 年 11 月 0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2、周期内调查时间：本项目调查时间要求每月检查日采用不定时形式，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对终点站跳车分别采用不同时间段来检查，并于次月 6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采购人提交考评结果及报告。

3、每月的调查必须有详细计划表，并于上月 30 日前报备，具体实施中如遇特殊原因进行部分调整，应提前三天通知。

4、每月被调查线路覆盖率为 100%，或每月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专项考评。

2.7 调查服务

投标人在组织测评过程中，要保留原始资料库和进度台账，供采购人检查、应用，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后期数据分析与技术支持等资料。投标人在月度考评检查中必须使用采购人提供的检查系统。

2.8 技术能力要求

1、为了确保本项目调查实施工作按质量、按标准完成，投标人应具备一定的技术研发，统计分析能力。投标人在应标时，需根据采购人的调查事项，设计指标体系，并提供设计总览、抽样方法、样本数量、项目执行方案、统计分析方法以及质量控制措施等。

2、投标人在中标后，需组织专家组对指标体系进行完善和修改，并制作对应的指标量表和计分方法（调查问卷）。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次期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次	合同价的30%	合同签订且合同履行启动后一个月内，支付首付款。
第二次	合同价的30%	项目完成第9个月的调查，提交过程成果后。
第三次	合同价的40%	项目全部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后。

注：上述支付进度为计划进度，实际支付还须根据采购人财政资金下达计划及实际工作量针对考核后，确定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7 调查项目方案在经甲方认可后，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

8.8 为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合同双方需严格按照时间要求配合运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时间延误一周以上，乙方可进行相应的项目计划变更。

8.9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提交甲方的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文稿）及项目完成时提交甲方的成果资料（包括电子文稿），仅限于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

8.10 甲方将对项目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调查资料进行抽查和复查。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公布调查结果。

9.10 乙方必须在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将调查结果在宣传媒介上摘要公布。

9.11 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实际情况与项目实施计划有重大矛盾时，由乙方负责约请甲方协商研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原定计划。

9.12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的有关书面资料，自项目完成交付期起，保存期限为两年。保存期满，由乙方按保密资料自行销毁。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3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5%。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10.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5%。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第五条第三款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5) 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1:合同条款 2.5 服务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2.5 服务内容

（一）项目的总体要求

为了确保本项目调查实施工作按质量、按标准完成，供应商应组织有相关项目经验的管理团队和项目调查团队，其中项目管理团队应包括项目专家组、管理人员、统计分析人员，要求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师，且相应人员具备满足调查要求的工作经验。调查团队应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调查人员（合同制）组成。

（二）调查内容

1、通过对公交公司相关线路在“行车安全”、“场站安全”、“运营规范”、“服务规范”、“车况车貌”和“场站形象”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从而客观地反映公交线路服务的情况。

2、具体考评指标要求：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发的“浦建委

综交〔2024〕14号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公交运营亏损补贴绩效综合考评办法(试行)》及《浦东新区公交运营综合考核指标(试行)》的通知”为准，项目开始后若有新的标准，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 调查对象

本项目调查对象为上海浦东公交公司所属(杨高公交公司、金高公交公司、上南公交公司、南汇公交公司)、上海巴士第四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370条以上(最终线路数将按照项目合同签订后的实际线路数计算)营运线路。

(四) 调查形式要求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需求设计测评表和问卷，相关测评表及问卷应完全满足调查内容需要。组织专业调查人员采用实地检查的方式，对涉及线路进行终点站考评和跳车考评。

(五) 调查样本数量要求

1、终点站考评：检查之日选择早、晚高峰时段；低谷时段，每月涉及所有测评线路终点站约350个。

2、跳车考评：根据检查需要，除巴士四公司以外，浦东公交公司所属四家公司的检查车辆数需保持平衡，各线路样本根据其配车数科学抽样，但最低不得少于1辆车。每月不少于1450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5月27日

日期：2026年05月27日